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的对方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

2018 年 7 月 26 日